（上接B545版）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B1栋2001
法定代表人：刘加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网络系统、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入股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数据挖掘分析与增值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3月31日，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711,111.1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33,346.81元，2022年1-3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2,469,407.4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4,943.15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望西淀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4栋101
法定代表人：冷志林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3月31日，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903,876.0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19,392.45元，2022年1-3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11,082.21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孙英女士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37号翠屏科创园4号楼第15层楼1502房间（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方昌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新成立注册，暂无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望西淀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7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8层802号
法定代表人：唐源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3月31日，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592,986.9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334,971.97元，2022年1-3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2,134,934.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8,452.79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望西淀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涉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接受提供劳务事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价格不低于向市场销售价格执行。

（二）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出售产品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也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原则下，自愿、公平地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以上事宜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2022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10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当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10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公司系为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可以弥补公司现金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文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文涛先生因个人及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文涛先生仍在公司工作。辞职申请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新任董事候选人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33,600股，刘文涛先生将遵守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文涛先生在任职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刘文涛先生辞职，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刘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刘奎先生简历

刘奎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7月-2005年3月服务于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团，先后任品质工程师、主管、生产质量、售后质量主管；2005年4月-2014年1月服务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CDMA事业部供应商质量、研发质量主任工程师，无线产品经营部质量经理、总监；2014年2月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9,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除此之外，刘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2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和暂缓授予事项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10.3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28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万份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职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因吴祥礼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自愿放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万份股票期权。6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未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因2021年度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69.3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的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10.3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33人调整为198人。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该等注销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同时后续不会确认该等注销股份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0.3万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价值在线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2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2,800,000股增加至173,100,000股。

（六）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和暂缓授予事项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3,100,000股增加至173,120,000股。

（八）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人调整为10人。

2、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2021年度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当期8.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4万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已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41元/股调整为27.91元/股。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91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3,460,84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完毕，则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7.81元/股，回购总金额相应调整为3,448,44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120,000股变更为172,996,00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7,617,863	50.61%		8,749,3863	50.65%
高管锁定股	6,627,863	3.83%		6,627,863	3.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0,000	0.18%	-124,000	196,000	0.11%
首发前限售股	80,670,000	46.60%		80,670,000	46.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02,137	49.39%		85,502,137	49.42%
总股本	173,120,000	100%	-124,000	172,996,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173,1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24,0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4万股。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价值在线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2.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120,000股减至172,996,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73,120,000元减至172,996,000元。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1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99.60万元。
3	新增第十二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及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免于按照第一款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会应在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本条及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依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本条及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依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1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2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14	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5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6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已经授权董事会的除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8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计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多个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的可投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 （四）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六）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2/3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19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0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1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2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23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5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等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 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等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7	第一百一十八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8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召开前10日，临时会议召开前3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9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
30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1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32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3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5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6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7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8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9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基于公司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各业务板块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

独立董事任笛女士（已任期届满）、涂成洲先生（已任期届满）、孙本源先生（已任期届满）、金振朝先生、向怀坤先生、刘志永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31,363,352.87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90,099,517.47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90,099,517.47元为基准，扣除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009,951.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48,177,436.73元，减去本年度派发2020年度股利人民币86,550,000.0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42,717,002.45元。

董事会决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5万元/年（税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联方董事望西淀先生、孙英女士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文涛先生因个人及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孙英女士、刘红茂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监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关联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新增）。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述相关制度。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2、13、14、15、16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5、6、7、9、10、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述职。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9:00–11:30及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18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4、现场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 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755-8696897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infomax@streamax.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丹
电话：0755-33605007　电子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0
2、投票简称：锐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确认：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定期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情况有关说明：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可以弥补公司现金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蒋明军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补选吴祥礼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祥礼先生如获选通过，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吴祥礼先生简历

吴祥礼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金威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祥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吴祥礼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祥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